

#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

北教國字第 0990859936 號

一、依據：臺北縣政府 99 年施政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 提高學習英語興趣，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，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。

(二) 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，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，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進行交流。

(三) 藉由劇場演出，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，啟發多元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縣、區賽承辦單位：99 學年度改採分組區賽、縣賽 2 階段辦理，縣賽由三和國中辦理。

(一) 分組區賽承辦單位：全縣共分東中西區 3 組，採各區組分工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 東區組：含文山、瑞芳、七星區各校；中區組：含板橋、雙和、三鶯區各校；西區組：含淡水、三重、新莊區各校。

(三) 本項分組區賽由七星區、雙和區、新莊區透過校長會議推(選)薦承辦學校。分組區賽辦理時間由各區承辦學校訂定，惟請於縣賽報名前完成各組區比賽。

(四) 承辦學校名單確認後，請各區區務協助知會本局國小教育科業務承辦人，各組區賽承辦學校請參考縣賽辦法訂定區賽比賽時程行文各組學校，並副知本局以利核撥補助經費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縣國民小學英語領域輔導團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分組區賽：臺北縣各公私立國小學生，比賽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，每隊人數為 8 至 20 人，每位學生僅能擇 1 組參加，不得重複參賽，每校每組最多 1 隊參加。

(二) 比賽共分：

1、國小低年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(6 班【含】以下學校得以同年段班級學生組隊報名)

2、國小中年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(6 班【含】以下學校得以同年段班級學生組隊報名)

3、國小高年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(6 班【含】以下學校得以同年段班級學生組隊報名)

(三) 縣賽：由區賽各組擇優錄取，推薦最多 6 隊參加。推薦名單請送縣賽承辦學校。  
七、縣賽報名期限：自 100 年 4 月 4 日(星期一)起至 100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傳送(如附件 1，傳 word 檔)，電子信箱：  
english@shjh.tpc.edu.tw，傳送後隔日，請上三和國中校網  
http://163.20.19.11/確認，訊息掛於三和國中網站話劇專區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22879890 轉 609 聯絡人：邱老師。

九、縣賽比賽日期：100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。

十、縣賽比賽地點：三和國中演藝廳(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 216 號，比賽場地規格大小、  
舞台長、寬、固定之譜架及麥克風架設位置圖，於領隊會議中公布)。

十一、活動補助：凡報名區、縣賽並完成參賽的偏遠地區學校，每校補助活動費用 8,000 元。

十二、縣賽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：

(一) 100 年 4 月 13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。

(地點：三和國中學生音樂中心，三重市三和路四段 216 號)

(二) 請各校於領隊會議前將完整劇本之 word 檔 E-mail 至 english@shjh.tpc.edu.tw，  
以利彙整印製作業(請註明校名、劇本出處及作者)。

(三) 會議紀錄及抽籤結果於 10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四)公告於三和國中校網  
http://163.20.19.11/話劇專區確認。

(四) 未出席學校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縣賽比賽時間：依報名隊數決定，於領隊會議中抽籤及公布。

十四、縣賽頒獎時間：定於 100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賽程全部結束後(俟報名後，於領隊  
會議中決定時間)。

十五、區、縣賽競賽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 比賽辦法：

1、表演時間：不可超過 6 分鐘(含進、退場)，超過者每 30 秒扣 1 分。

2、表演內容不限，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。參賽劇本以教師自行創作為原則，  
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，並請提供完整劇本(給評審參考)  
及劇本中英文簡介(手冊印刷用)。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，各校自行負責。

3、聽到叫號後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的隊伍，視同棄權。

4、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道具或配樂，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  
(均非評分項目)。服裝亦不列入評分。

5、舞台旁主辦單位準備 20 張椅子(可自行考慮是否使用，若有使用須負責歸位，  
時間列入計算)。

6、採現場發音，現場僅提供固定架設之廣角式麥克風 5 支。

7、比賽當日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音效設備。

(二) 評分方式：

	評分項目	比例	備註
評分標準	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	55%	
	創意表現	10%	僅限聲音部分
	團隊合作	15%	
	劇本內容	15%	鼓勵創作
	上下台及觀賞秩序	5%	

十六、區、縣賽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本次比賽以觀摩學習為目的，以鼓勵各校踴躍參與為原則，比賽結果分為：

(一) 分組區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特優、優等及甲等獎項，各組得獎者頒給獎狀；指導教師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9 點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核予敘獎。

(二) 縣賽比賽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及特殊獎項，各組得獎者頒給獎狀、禮券；指導教師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9 點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核予敘獎。

1、特優（比照第 1 名）：90 分以上（每組 1-3 名，得保障偏遠學校 1 名），獎狀 1 紙，禮券 5,000 元，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。

2、優等（比照第 2 名）：85 分以上（每組 1-6 名，得保障偏遠學校 1 名），獎狀 1 紙，禮券 3,000 元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。

3、甲等（比照第 3 名）：80 分以上，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。

4、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。表現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七、區、縣賽領隊會議與會領隊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課務排代；比賽當日領隊(1 人)及指導老師(1-3 人) 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課務排代。

十八、承辦區、縣賽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，主要承辦人員 1-2 人各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各嘉獎 1 次（區賽 5 人為限，縣賽 6 人為限），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。

十九、版權：

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隊伍之劇本，並將印製發送予所有參賽隊伍。

二十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，說明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書限於當日比賽完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

績時應註明時間)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。

- (二)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，應向承辦學校報備，教育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。
- (三) 參賽學校於參加比賽或頒獎時，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，經主辦單位勸止無效後，取消該校比賽資格，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項。
- (四)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（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），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。

二十一、經費概算表：(詳如附件 2)

二十二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##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話劇及讀者劇場比賽

### 報名表

學校：\_\_\_\_\_

組別： 國小低年級組       國小中年級組       國小高年級組

劇名：

領隊：

指導老師：

(最多 3 人)

參賽選手：共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


承辦人員

主任

校長

參賽隊伍特色：

劇本簡介：

註：本報名表請核章後於 100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電子檔 e-mail 至 english@shjh.tpc.edu.tw；參加選手一經報名即不受理更改。